**合同号： JSSDBZZX-2023-002 类别：设备采购与安装**

#

货 物 采 购 安 装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师范大学)

买　 方：江苏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买方）

卖 方：徐州德美物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买方向卖方采购**多功能路演大厅空调及安装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技术交底材料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1.江苏师范大学设备采购与安装报价清单：

( 1 ) 成套设备配置明细表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厂家品牌** | **备注** |
| 1 | 10P多联式空调主机 | MDV-250W/SN1-8R1 | 台 | 5 | 12800 | 64000 | 美的 |  |
| 2 | 5P内机 | MDV-125T2/SDN1-C | 台 | 10 | 5360 | 53600 | 美的 |  |
| 3 | 紫铜管 | 9.5\*0.8 | 米 | 120 | 45 | 5400 | 中佳 |  |
| 4 | 紫铜管 | 15.9\*1.0 | 米 | 50 | 95 | 4750 | 中佳 |  |
| 5 | 紫铜管 | 22.2\*1.0 | 米 | 70 | 135 | 9450 | 中佳 |  |
| 6 | 分支器 | FQ02 | 个 | 5 | 120 | 600 | 美的 |  |

 2.合同价款：

最终成交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137800元）**

（1）价格包含成套设备本身及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卸货、机组安装、系统安装、税金、验收、系统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如卖方在投标时设备清单内出现没有报价的漏项配件，卖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货物，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买方提出相关变更，买方提前15日通知卖方，结算时调整合同价，变更部分结算单价格投标文件包含的，参照投标文件单价进行调整，投标文件不包含的，由审计部门审定后进行调整。

（4）技术交底、联系单、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5）若后续施工需增加相关产品，产品综合单价按中标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下浮（下浮率为10%）且按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三、付款**

**无预付款；所有设备更换安装完成，系统运行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12个月）满，确定无需要维修的相关事项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四、质保期**

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年。

**五、交货**

1.交货时间2023年1月30日，安装完成时间2023年2月5日(可能会根据装修项目的进展作相应调整)。

2.交货安装地点：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指定地点，并由卖方按照买方要求摆放、安装到位。联系人：蔡瑜珩；联系方式：**15852187468**。

3.工期延期处理办法：卖方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或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前上报延期报告，买方根据项目管理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延期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卖方不能按规定时间上报延期报告本项目工期不延期，超过合同工期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1%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根据实际采购货物技术要求填写**

**七、设备验收**

1.合同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按规定向买方、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报验。验收主要内容为：机组的外观、规格、数量、配置等。

2.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少、缺陷、损伤、锈蚀、污染等，或其它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卖方均应采取及时补制、修理、更换等措施，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若因此给买方带来其他损失，则并由卖方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开箱检验及由此产生的更换、修复等并不免除卖方应按本合同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如果所供设备或部件被发现没有完全符合要求，或在检验中发现有某种缺陷或别的情况，则买方保留临时使用该设备或部件的权利（为了减少对工程进度的影响），直到该设备或部件被合理地更换。卖方对该设备或部件负有全部责任，包括迅速更换该设备或部件及承担有关的更换费用。新的设备或部件将在其开始使用时起享受同样的质保期限。

5.买方保留拒收卖方所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权利，如果：

（1）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2）卖方没有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有关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本项目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卖方应提供 **6**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非人为造成的损坏部件，更换的损坏部件应与投标时的质量相同或高于投标时的质量，同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卖方承担所有维保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年提供一次以上定期检修（由使用单位签字认可）。

(2）在保修期内故障响应：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做出速度响应要求：故障反应时间：小于30分钟；一般故障（不需要更换零部件）修复时间：小于6小时；较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5个工作日。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卖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要卖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买方故障通知之日的第二天起，卖方每天赔偿买方合同总价的1%（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3）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服务费用。

(4）在故障修理之后，卖方应将成因、补救措施、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买方，报告一式两份。

(5）在免费保修期结束时，卖方需安排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任何缺陷须由卖方免费修理，并得到买方认可。

(6）卖方服务电话： **石磊：13605200861** ，质保期内服务电话如发生变更，卖方须书面通知买方。

2.技术培训：卖方应对用户指定相关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日常维护和应急救援等培训，以满足他们日常工作的需要。培训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3.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服务

卖方须在设备的寿命期内，除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外，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维修保养服务。

**九、安全责任**

卖方及卖方派到买方现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规范，卖方对其在买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卖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发生的任何意外，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设备在验收、安装调试、质保期间，如果买方发现采购设备的质量或性能存在缺陷，可视问题的严重性选择以下合理的处理措施之一：

（1）要求卖方在发现缺陷后3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卖方退还所有已收取的价款及费用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完全不符合双方于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致使买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卖方退还所有已收取的价款及费用，同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误期违约金：卖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设备供货，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买方可以从工程支付款中直接扣除。买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当期货款的，卖方有权书面催告；每逾期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人力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不可抗力主要包括水灾、旱灾、地震、海啸、泥石流等自然条件引起的事故以及战争、暴动、罢工、政府禁令等社会条件引起的事故。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涉及诉讼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的终止**

如卖方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等欺诈行为；或买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给付义务。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十四、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法定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  |
| --- | --- |
| **买方** | **卖方** |
| 买方（章）：江苏师范大学住所：江苏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法定代表人：周汝光委托代理人：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师大支行帐号：533958228597电话：+86 516 83656920邮政编码：221000订立日期：2023年 月 日  | 卖方（章）：徐州德美物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徐州市云龙区子房美景花园春江园A1#-1-202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户部山支行 帐号：1023 5201 0400 10564电话：0516-83880315邮政编码：221000订立日期：2023年 月 日 |